

前以懷孕事由保留受訓資格，再以照顧罹病早產兒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.10.17. 公訓字第0950009936號書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0月17日

某甲前以懷孕事由保留受訓資格，自無法預見會有早產情事發生，且新生兒患有相當病情，較一般足月新生兒更需母親照護（非一般褓母所能勝任），屬不可歸責，又該事由與「無法立即接受分發」（按：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）二者間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核符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（按：現為第 4 條）規定。